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112年第17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10月12日下午3時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三、主持人：陳世浩副執行長代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考量未來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退縮車道及其旁人行空間之管理問題，請再擇期召會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務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研議違規取締、裁罰之可行性。

(二)有關返還原計畫辦理營運期間履約管理顧問標案所需之促參獎勵金案，請儘速簽報局長核定。

(三)本局112年9月7日已就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營運籌劃（修訂版）資料提供複閱意見在案，爰同意112-13-1案解除管。

(四)112年第18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辦理；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4時0分